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觀企字第1070918125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觀企字第1110903083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觀企字第113200067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觀企字第11420007131號令修正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為瞭解國內具代表性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（以下簡稱據點）遊客到訪趨勢，以提供有關機關於改善旅遊市場、擬定觀光政策等決策制定、施政執行與考核之參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。

三、據點填報機關（以下簡稱填報機關）如下：

 （一）中央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 （二）地方政府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。

四、據點類型：

 （一）第一類：中央機關填報據點以經相關法規劃設、核定公告、設置、劃定、公告指定為原則，其類型如下：

１、國家（自然）公園。

２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。

３、森林遊樂區。

４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。

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。

６、文教場所。

 （二）第二類：地方政府填報據點類型如下：

 １、公立：指由政府設立、經營或委託管理之據點。

 ２、私立：「公立」以外之據點。

五、統計內容：遊客人次、停車位概況及據點統計範圍面積，其中遊客人次包括總人次、購門票人次及免費人次、非假日人次及假日人次（假日為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；非假日為非國定假日之週一至週五）。

六、統計方法

（一）以公正客觀為原則，諸如以門票數、停車數、住宿人次、海、空運入境人次、資通訊設備、電子計數器、柵欄式計數設備、AI精密人流偵測及電信數據等進行統計。

（二）以停車數估算，需以交通部最新公布之遊覽車、小客車、機車乘載數調查結果為依據。

（三）統計方法採用及修正，各填報機關應事前行文觀光署申請，並經觀光署同意後實施。

七、統計據點檢核：除統計方法需公正客觀，尚需符合下列作業原則：

（一）考量因子

１、據點新增：具一年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，或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全國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。

２、據點刪除：

（１）停業、歇業、資料提供困難等，致同一統計年度無法提供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達三個月以上者（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者除外）。

（２）經觀光署或填報機關檢討，業不具代表性者。

　３、據點候選：具一季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。

（二）檢核時間：

１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原則每三年一次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１）據點經填報機關評估已完成景點建設、客源培養，或據點已不具觀光代表性者，得行文觀光署申請據點新增或刪除。

（２）依第八點第四款或第五款刪除據點。

２、據點候選：每季次月（四、七、十、一月）。

（三）檢核方式：

１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由觀光署函請填報機關提報轄管權責擬新增或刪除之據點，彙整核定後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

２、據點候選：各填報機關按季主動檢討，報觀光署備查。

（四）實施日期：

１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次年一月開始實施。

２、據點候選：次季第一個月開始實施。

八、資料公布與運用

（一）觀光署應於統計月份之次次月十五日前，公布經核定據點該月份之遊客人次統計資料。

（二）前款統計資料，由觀光署公布於觀光統計資料庫。

（三）前款資料庫為數據資訊揭露平台，相關統計資料仍由填報機關負責維護、稽核，各填報機關得同步將依法公開之資料揭露於所屬網站。

（四）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或上個月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填報機關應說明原因，如未妥善分析變動原因，經觀光署通知限期改善，未改善達三次者，刪除該據點及不列入該年度統計。

（五）為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三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填報、當年度所提報之統計數據錯誤累計達三次或逾時提報累計達三次者，刪除該據點及不列入該年度統計。

（六）填報機關或其他機關引用或運用觀光署公布之資料，應完整引述資料備註事項。

九、填報機關統計作業時程

（一）統計頻度：每月辦理。

（二）統計時間：每月一日至月底。

（三）提報時間：次月十一日至二十日，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天。

（四）修正時間：配合統計資料封存作業，相關統計資料之更正，以觀光署公告當月及其前三個月內之數據為限。逾此期間將不予修正。